

南澳县农业农村局

广东省网上中介超市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南澳县41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清产核资专项审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南澳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南澳县后宅镇龙滨路65号 联系电话：18025537743 联系人：章静辉
3	中介服务名称	会计师事务所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一、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需求。 2. 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并已入驻中介超市。 3. 具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清产核资审计相关经验

		<p>4. 企业三年内无严重违法记录，信用良好。</p> <p>5. 会计师事务所服务不分等级资质，无需要回避的机构。</p>
		<p>二、执业/职业人员要求：</p> <p>执业/职业人员总数：2人以上。项目团队主要成员应具有注册会计师等相关专业资质。</p> <p>三、其他要求</p> <p>1. 参选机构不得违反《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p> <p>2. 中选机构须对项目有关情况保密，不得与项目利益的人接触，做好资料保密工作，保证所有资料不外泄。</p>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p>一、服务内容</p> <p>1. 项目情况</p> <p>南澳县现有41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相关规定开展年度清产核资工作。</p> <p>2. 服务内容</p> <p>对南澳县 41 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开展清产核资专项审计工作，逐村出具专项审计报告。</p>

		<p>二、服务要求</p> <p>1. 专业资质与团队要求：中选机构需具备相应执业资质，并指派经验丰富的专业团队负责本项目，确保服务质量。</p> <p>2. 工作成果要求：对南澳县41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清产核资审计后，每村独立出具一份格式规范、内容完整的《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p>
	合同履行	<p>1. 提供服务的时间、方式</p> <p>时间：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计划执行。</p> <p>方式：实地审计核查。</p>
6	地点和方式	<p>2. 提供服务的地点：南澳县</p>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服务金额：最高不超过20万元，不低于15万元。</p> <p>3. 计价标准：根据提供的服务内容和工作量，由中介服务机构自行报价。</p>

8	服务时间	<p>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预计为2个月，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实际服务期限以最终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经委托方确认的时间为准。</p>
9	验收	<p>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交付的成果必须齐全，包括41份独立的专项审计报告，审计工作及报告格式严格遵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制度》及国家、省、市关于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要求。</p>
		<p>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中介服务机构应按改制进度计划时间要求进行整改，直至符合验收标准。如整改后仍不合格，南澳县农业农村局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中介服务机构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p>
10	结算方式	<p>项目完成后，申请财政资金拨款支付。</p>
11	违约责任	<p>1.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p>

		<p>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3.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12	补充合同 和解决争 议方式	<p>1.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2.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p>
13	备注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p>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	--------------------------------------

南澳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2026年6月3日